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光雄代理主席主持第 1、2、3、4 案，嗣由張兼副主任委員溫鷹代理主席接續主持第 5 到 12 案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光雄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溫碧銓、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1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修正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第 7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Ⅲ-十九號道路與Ⅲ-二十號道路間『大禹街、一心路』商業區修訂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1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案」。

第 12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12日第341次會及94年6月9日第34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4年7月14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50328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93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12日第341次會及94年6月9日第34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4年7月15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505875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1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案」，以符實際。

二、請縣政府查明本案實際所需經費情形並將相關文件補納入計畫書敘明，俾便查考；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2年8月4日都字第0920003936號函說明二之（五）「並在綠、美化及接近生態工法之原則下妥適施工。」乙節，應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載明，俾便計畫執行。

三、將計畫書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四、本案因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範圍（面積0.0843公頃）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面積0.0394公頃）甚多，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再提會討論。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6月9日第342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4年7月29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53585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內政部94年1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02351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審核摘要表部分：

（一）將法令依據：「（二）內政部94年1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02351號函。」刪除，以資妥適。

（二）依台北縣政府所送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41次會議紀錄傳真資料說明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一欄記載遺漏，應請補正。

（三）本案提交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41次會及第342次會，惟「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一欄記載遺漏第341次會，應請補正。

二、將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三、有關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42次會決議事項：「本案原則同意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惟該處公二用地興闢時請台電公司配合拆遷，台電公司亦同意該鐵塔之遷移費用需由台電公司負擔並配合辦理」乙節，請於計畫書敘明，以利將來計畫執行。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其製作格式請依規定辦理。

第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05月04日第340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4年5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398822號函及94年6月17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434744號函檢（補）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彥（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李委員永展、彭委員光輝及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07月08日及94年07月27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修正為「請補充本案發展定位功能、土地使用計畫、開放空間系統計畫及防災系統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細部計畫規劃之參據。」

二、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修正為「請縣政府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以改善本基地附近地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為優先考量。」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台北縣政府為因應淡水捷運通車後都市空間結構轉變、強化捷運站週邊地區商業機能與促進閒置工業區再利用，依據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面積0.4641公頃），俾利土地開發使用，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補充本案發展定位功能、基地開發項目、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圖、開發量體、商業規劃內容、停車空間及開放空間）等基礎資料併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

- 二、請補充未來車輛行駛本案主要幹道台二省道與三芝北投快速道路間之行車動線、轉向車輛之行車動線分析資料與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及交通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及審議意見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參考辦理。
- 三、本案申請單位除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外，並同意承諾提供事項有（一）將依規定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25.5%基地面積，已於細部計畫內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無償開闢捐贈予台北縣政府並自願管理維護15年。（二）提供停車位不低於小客車32個及機車位21個供公眾使用，並妥為考量住戶安全及公用使用之便利性。為確保計畫可行，請申請單位與台北縣政府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 四、請縣政府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納入計畫書內，並成立專戶，專供改善本基地附近地區公共設施之用，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五、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9189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申請與擬定機關均為礁溪鄉公所，故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將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2. 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改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敘明或以附帶條件納入計畫書中，以符實際。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修正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30 日第 1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9442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7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30 日第 1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8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971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據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列席說明尚有替代方案，為維護人民權益及考量公共工程可行性，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Ⅲ-十九號道路與Ⅲ-二十號道路間『大禹街、一心路』商業區修訂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2月09日第110次會及94年5月16日第11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以94年07月26日府城計字第0940103713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二）依內政部91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訂Ⅲ-十九號道路與Ⅲ-二十號道路間商業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以資妥適。

二、為確保計畫可行及加速開發，本案如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整體開發計畫，請縣政府恢復為原來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三、將法令依據「二、依內政部91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刪除。

四、計畫圖未標示比例尺及方位，請修正。

五、將公開展覽計畫書「廣場用地應一併開發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乙節，修正為「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完成廣場用地之開發。」以資妥適。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4 年 1 月 25 日第 602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七點：「採納新竹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8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63198 號函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案應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5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24 日補辦公开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對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提出 4 件陳情意見；並准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90834 號及 94 年 7 月 27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9858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據規劃單位說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偏高，又文小用地太過陡峭不利開發利用，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確保計畫確實可行，故請縣政府參酌會中委員所提意見重新研擬替代方案，送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13日第18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94年7月6日府城都字第094014425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二）內政部7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267526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配合變更內容及主、細計畫之區分，故將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原公（兒）三變更為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案」，以符實際。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其變更依據尚無都市計畫法第24條之適用，請台南縣政府就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要件部分妥予查明認定後，將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三、本案變更後究屬河川區或河道用地？及其範圍境界線，請台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函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1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學校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3月18日第8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94年8月2日府建都字第094015602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22 日第 60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六、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2.—(8)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47 案、編號 138 案、逾期案件編號逾 3 案等案，因案情複雜，為期審慎周延，由原專案小組（因應案情需要，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增加小組成員）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李委員素馨、姜委員渝生、楊委員龍士、馮委員正民、林委員俊興、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9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部分案件已研獲審查具體意見，因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上開案件具有急迫性，已先行提會審決在案。

三、其餘案件經專案小組於 94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編號變 138 案，請台中市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該地區民眾、學生及東海大學對出入交通及行車安全相關疑慮問題，請市府將本案後續之相關交通安全管理配套措施持續溝通、協商與說明。

2. 有關本變更路段為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為紓解居民之抗爭與反彈，並利後續工程用地之順利取得及開闢，請市府另案研議相關優惠措施(例如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以提高徵收補償費、增加地上物拆遷補償金或救濟金等)之可行性。

二、有關編號變 70 案，依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業經原陳情人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以 93 年 6 月 18 日宜明校字第 0930001584 號函表示該校已無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意願，爰本案維持原計畫。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編號變 138 案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南向聯外道路(東大路)乙案，考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未來開發完成，廠商進駐設廠營運後衍生之交通流量，現有之計畫道路寬度勢必無法滿足未來之交通需求，爰本案建議依照台中市政府原規劃路線及寬度通過，惟應請台中市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關於台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中所提本路段交通量調查及服務水準預測等相關資料，請台中市政府於本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前，先行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確認，作為本路段寬度變更都市計畫拓寬為 60 公尺之重要依據。
2. 針對本路段(東大路)60 公尺道路橫斷面設計短、中、長期規劃構想，請納入計畫書中，供後續道路規劃開闢執行之指導。
3. 因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量成長需求，除以道路建設建構之交通路網外，台中市政府亦應研擬台中市區與該工業園區間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以適度減少因該工業園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達成節約能源與減少空氣污染、噪音之功效。
4. 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積極主動協調、整合並鼓勵與協助園區內各廠商闢駛通勤專車，以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尖峰時間的通勤車流。
5. 為引導本路段(東大路)之部分車輛分流，減輕本案道路交通負荷，建請台中市政府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本工業園區

西南向(西屯路)聯外道路拓寬為至少 25 公尺寬之計畫，並將該路段部分車道規劃作為貨櫃車專用道。

6. 請台中市政府於本路段(東大路)與中港路口附近地區，規劃妥適之轉向車輛之行車動線與交通管理措施，並確實嚴格執行，以確保當地居民日常交通出入與行車權益，及維護人車出入之安全；另有關該地區自行車、公車、機車與人行之動線，請儘量以立體工程方式施作，例如機車地下穿越專用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自行車專用道等，以增進交通安全與行車速率。
 7. 依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目前東海大學之校門口位於中港路上，且正對著本路段(東大路)，往來交通量大且教職員工及學生進出頻繁，致常有交通事故發生，該府願意協助該校改善或增設第二校門口，並規劃妥適之進出動線，以紓解目前中港路校門口交通事故頻傳之情形乙節，請台中市政府應積極辦理，以維護該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進出及交通安全。
- (二)有關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考量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後，將衍生稅務紛擾及發生計畫與原實際使用情形落差之問題，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請台中市政府修正、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1. 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上不予指定本次得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之範圍，僅訂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針對住宅區申請變更為商業區相關通案性、原則性規定及擬允許申請變更為商業區範圍之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並訂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作為後續處理相關申請變更案件之指導原則。
 2. 本案有關變更處理原則及申請變更範圍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後續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作業，應請台中市政府將相關申請個案累積達一定規模或數量時，再彙整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若有不符上述變更處理原則之個案，仍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之。

(三)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案號	圖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7	11		訂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	1.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註5之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如未劃設十分之一比例停車場用地者，規定應以擬定細部計畫方式提供十分之一比例停車場用地」。 2. 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之變更條件，詳見該計畫書規定。	依「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實施回饋。 （內容詳見計畫書附錄二）	1. 本計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所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方式不同，易產生執行之困擾；且變更為商業區範圍係因應現況發展而變更，區內多已完成建築開發，變更後執行附帶條件規定之誘因不足，喪失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之積極意義；故將本計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所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方式予以統一，並作為日後尚未執行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規定者辦理回饋之依據。 2. 本計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所訂回饋方式均以提供停車位（或停車場用地）為主，惟依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回饋條件留設之10%停車場用地多遭地主佔用甚至無法留設；依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回饋條件所增設之停車位多位於建物附設之停車場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內，由申請人自行管理利用，無實質回饋社會之意義。故改以繳交代金或捐贈等值商業區土地或街廓整體開發作為主要回饋方式。 3. 取消基地新建、增建、改建以基地規模1500 m²為基準所訂計算回饋金公式之差異，改為統一以公告現值、回饋比例、基地規模作為計算變數，以反應區段地價差異，落實公平回饋原則。	
9	13	6849 6850 6851 6950	西區美術園道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15.7435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15.7435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1.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土地利用，得依「台中市都市計畫商業許可地區開發審議規範(內容詳見計畫書附錄三)」規定向台中市政府申請	1. 該區餐飲業及個性特色商店林立，屬本市商業既有發展地區，並結合園道、國美館及文化中心的文教魅力，已成為中部地區獨具風味的美術園道商圈。 2. 該區可與五權西路、五權南路及南屯路等現有商業區相結合，銜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3. 該區屬市政建設重點投資地區影響範圍，變更後有助於提升競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變更為商業區。 2. 變更為商業區應依「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提出回饋。	爭力。 4.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2、4、5點。	
17	2-4	6952	西區向上路民權路三叉口住宅區街廓	住宅區 (0.4117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0.4117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鄰近市中心商業區，位於主要道路三叉路口街角，可結合同一街廓之原路線型商業區，促進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4、6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21	25	6855 6854 6954 6955	北區及西區忠明路與西屯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10.5214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10.5214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屬忠明路環狀空間發展廊帶，又屬西屯路一段商業既有發展地區，應予引導形塑成高活力商業服務區。 2. 該區鄰近科博館及熱帶植物園等重要開放空間節點，屬市政建設重點投資地區，指定為商業許可地區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2、5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27	32	7154	北區崇德 路與五義 街附近住 宅區	住宅區 (2.2924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2.2924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五): 1.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土地利用,得依「台中市都市計畫商業許可地區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為商業區。 2. 變更為商業區應依「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提出回饋,但其回饋金額減半繳納。	1. 該區鄰接台中市立殯儀館,殯葬服務業興盛,但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住宅區不得為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致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困擾。 2. 殯儀館為都市重要服務機能之一,台中市立殯儀館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的喪葬服務設施,更是台中市都市競爭力的利基點之一,其週邊土地使用內容應妥為配套因應,以展現人本價值。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	----	------	----------------------------	-------------------	--	---	---------------

30	35	7052 7152 7153	北區三民路與太平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15.2511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15.2511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於中友百貨商圈，零售、批發、購物及休閒等複合式商業興盛，並鄰近台中技術學院、台中一中及台灣體育學院，消費活力強，屬本市商業既有發展地區。 2. 該區可與三民路、五權路及公園路等現有商業區相結合，銜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3. 該區公共設施規劃完善，並屬市政建設重點投資地區影響範圍，變更後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4.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2、4、5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46	47	7350 7351 7450	東區樂業路與樂成公園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5.3178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5.3178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居樂業路往太平發展軸線中樞地帶，區位優良。 2. 該區南接東英路附近現有商業區，可結合樂成公園開放空間優勢，利於形塑面狀商業核心，作為東區成長中心。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4、5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點	
55	52	7048 7049 7149	南區忠孝 路與正義 街附近住 宅區	住宅區 (13.9159 公 頃)	住宅區(商業許 可地區) (13.9159 公 頃) 附帶條件(附十 三): (附帶條件內 容同第9案)	1. 該區屬本市商業既有 發展地區，極具發展 活力。 2. 該區南接建成路現有 商業發展區，並能結 合中興大學文教生活 特區魅力，創新都市 風貌。 3. 該區為忠孝路觀光夜 市重點輔導街區，已 成為南區地方特色之 一。 4.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 更區位條件第2、4、5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 辦理。
70	2-41	6747 6847	南區文小 53 用地、 25M-20 號 道路(復興 路二段)、 12M-192 號 道路、 30M-37 號 道路間住 宅區(細部 計畫之「文 小1」用地 及 10M-48 號道路除 外)	住宅區 (3.3449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 可地區) (3.3449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 三): (附帶條件內 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於商業行為發 達之復興路、文心路 帶狀商圈，可延續商 業發展，建構南區商 業核心功能。 2.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 更區位條件第1、4、6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 辦理。
75	73	6650 6651	南屯區文 心南路與	住宅區	住宅區(商業許 可地區)	1. 該區屬南屯交流道重 要聯絡道路五權路與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 辦理。

			南屯路、永春東路附近住宅區	(22.7339 公頃)	(22.7339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將來捷運綠線交會點，交通節點特性顯著，有助於都市空間結構的形塑。 2. 該區餐飲業及個性特色商店林立，屬本市商業既有發展地區，亟具商業發展活力。 3. 該區可與其南側第八期重劃區現有商業區相結合，銜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4.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2、4、6 點。	
106	119	7455 7555 7556	北屯區太原北路與軍功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5.5943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5.5943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1. 該區位於太原北路與軍功路附近，為進出大坑風景區主要交通軸線之一，可向東及向西銜接現有商業區，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2. 該區位居 40M 太原北路及 40M 生活圈四號線輻輳位置，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條件優越，得以積極改善都市體質。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4、6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11	125	7157 7158	北屯區崇德路與大連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25.9520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25.9520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於台中—豐原發展軸線，商業潛力旺盛，現況已多商業使用。 2. 該區可與南側文心路及北側松竹路等現有商業區相結合，銜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2、4、6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17	130	6755 6756	西屯區文心路與青海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2.7022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2.7022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屬文心路環狀空間發展廊帶，又屬青海路一段商業既有發展地區，應予引導形塑成高活力商業服務區。 2. 該區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條件優越，指定為商業許可地區得以積極改善都市體質。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1、2、6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19	132	6753 6754	西屯區及西區中港路與精誠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8.0607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8.0607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9案)	1. 該區位屬中港路國際交流軸帶，並屬本市精明一街既有商圈範圍，為經濟部推薦的示範街區。 2. 該區屬市政建設重點投資地區影響範圍，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容同第 9 案)	變更後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2、3、4、5 點。	
122	138	6556 6656 6657	西屯區河南路與青海路附近住宅區	住宅區 (7.2760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7.2760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1. 該區鄰近新市政中心專用區核心商業區及中港路國際交流軸帶，為新光三越百貨新興商圈影響範圍。 2. 該區可與南側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朝馬商圈及東北側西屯路等現有商業區相結合，銜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2、3、4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27	144	6456 6457 6556 6557	西屯區中 港路與環 中路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9.2017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9.2017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1. 該區位屬環中路環狀空間發展廊帶及中港路國際交流軸帶輻輳位置，應予引導形塑成高活力商業服務區。 2. 該區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條件優越，指定為商業許可地區得以積極改善都市體質，並營造高活力的都市入口意象。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3、4、6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34	158	6657 6658	西屯區福 星路與逢 甲路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8.9810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8.9810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1. 該區鄰近逢甲大學文化生活圈，屬本市商業既有發展地區，極具發展活力。 2. 該區屬市政建設重點投資地區影響範圍，變更後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2、4、5 點。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136	163	6259 6359 6360	西屯區青 海路與永 福路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10.2133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10.2133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三): (附帶條件內容同第 9 案)	1. 該區位於福安里細部計畫區中樞位置，可銜接青海路、永福路現有商業區，構成面狀的聚集發展效益。 2. 該區可配合其北側之中部科學園區基地之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辦理。

					容同第 9 案)	開發，作為大肚山地 區較高消費勞貨之供 應中心，提供必要的 生活服務。 3.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 更區位條件第 2、4、6 點。	
138	165	6059 6159 6160 6161	西屯區中 科園區南 北向聯外 道路	農業區 (2.4496 公頃) 公墓用地 (0.2417 公頃) 排水道用地 (0.9636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公兼 兒 13) (0.3197 公頃) 文大用地(文大 5) (0.2780 公頃)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醫 5) (1.1371 公頃)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醫 6) (0.0227 公頃)	道路用地 (5.4124 公頃)	配合中部科學園區台中 縣市核心園區之設置， 將 25M 東大路拓寬為 60M 道路，往南銜接至中 港路，往北得經台中縣 境直抵台中航空站(清 泉崗中部國際機場)，作 為中科園區南北向聯外 道路。	依審查意見(一)內容 辦理。
148	2-17 1	6358	西屯區中 港路、安和 路口附近 住宅區	住宅區 (4.3845 公頃)	住宅區(商業許 可地區) (4.3845 公頃) 附帶條件(附十 三): (附帶條件內 容同第 9 案)	1. 該區位屬中港路國際 交流軸帶輻輳位置， 應予引導形塑成高活 力商業服務區。 2. 該區可配合其北側之 中部科學園區基地之 開發，作為大肚山地 區較高消費勞貨之供	依審查意見(二)內容 辦理。

						應中心，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務。 3. 該區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條件優越，指定為商業許可地區得以積極改善都市體質，並營造高活力的都市入口意象。 4. 符合商業許可地區變更區位條件第 1、3、6 點。	
--	--	--	--	--	--	---	--

(四)本部都委會審議期間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逕 26	東海榮總社區團結聯盟(93 年 12 月 14 日陳情書) 西屯區中科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 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變 138 案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30079345 號文交下)	1. 台中市政府規劃經東大路接中港路為中科園區南北向道路，該道路經過地區均為人口稠密地區，影響範圍除大度山重要之學術、醫療資源區域外，還包括沿線六萬以上人口之生活品質，同時衝擊中港路等重要週邊道路之交通。 2. 東大路拓寬為 60M 後將引發以下相關問題： (1)單邊拓寬，嚴重違反公平正義。 (2)重型車輛衝及交通，破壞原有生活	1. 中科及工業區交通規劃應整體評估，有關「中科園區」之配套措施並應成立跨縣市、跨中央部會、民間專家學者之規劃組織，方能整合交通、產業經濟、文化學術發展、民生生活品質等多元問題，規劃前瞻性的「中科園區」。 2. 工業用道路應以專用道路及外環道路為規劃原則。	建請由陳情人與會說明後，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38 案討論。	併變 138 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圈。 (3)拓寬東大路，中港路路況將雪上加霜。	3. 建請駁回中科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規劃案，重新規劃。 4. 申請列席內政部都委會。			
逕 27	東海榮總社區團結聯盟(93年12月15日陳情書) 西屯區中科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變138案 (內政部營建署93年12月23日營署都字第0930079345號文交下)	1. 道路支線(東大路)為何比主要幹線道路(台中港路)還要寬。 2. 就道路交通安全：用納稅人的血汗錢製造區域交通的嚴重事故。 3. 就道路交通效益：用納稅人的血汗錢製造區域交通的嚴重阻塞。 4. 就道路入口意象：東大路南段與台中港路交接口，匯集了學術醫療研究、人文素質的入口意象，終將因道路拓寬帶來嚴重的噪音、廢氣、震動、車禍所淹沒。 5. 就大眾捷運系統：系統規劃未考慮縣、市整合，未召開相關公聽會。 6. 就教育醫療環境：違背民主國家對教育、醫療、社區環境之保護。	1. 反對東大路南段拓寬，駁回台中市政府決議，以重新妥善規劃其他替代方案。 2. 請協助陳情代表列席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會議說明意見。	建請由陳情人與會說明後，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8案討論。	併變138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7. 就社會公平正義：道路單邊拓寬、圖利特定團體。				
--	--	---------------------------	--	--	--	--

(五)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次會議審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案號	圖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逕 6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丁費宗清君 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 660 等地號	1. 本公司響應政府發展觀光事業之政策，致力於開發清新渡假大飯店，本飯店並榮獲遴選為大台中重大建設。 2. 本飯店坐落於台中縣烏日鄉，茲因地處台中縣市界，生活機能所屬以台中市為重心，目前進出台中市以狹小山路即中台路為主要幹道。 3. 本飯店另一出入台中市捷徑為行經台中市政府所管轄之南屯區台安段 660、672、635、663、664、665 等地號，該道以鋪設柏油，早年經常有車輛進出，路寬超過十米，後遭台中市政府封閉。 4. 本飯店鄰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擬開發為高級別墅住宅社	將行經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 660 等地號之現有道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本案陳情位置為本市農業區，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目前暫無發展需求，故無開闢聯外道路之必要性。 2. 該公司係於台中縣境非都市土地開發渡假飯店，應已具備聯外道路條件方得以實施建築計畫，不需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本案經陳情人與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雙方已就變更範圍、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事宜獲致共識後，爰原則同意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公有土地部分請台中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 2. 陳情人(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有關私有地之取得及道路開闢(含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3. 本道路開闢完成後，應無償提供大眾通行使用，不得封閉。 4. 陳情人與台中市政府之相關

				區，本集團對中部地方之開發可謂不遺餘力。			協商結論與具體承諾事項，應於報部核定時，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否則維持原計畫。
逕 8			周仲熙 西屯區 廣順段 787 及 789 地號 農業區 (內政部 營建署 94.4.29 營署都 字第 0940021 439 號文 交下)	位置坐落於西屯區廣順段 787 及 789 地號，面積合計約 10,648 平方公尺。原於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即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即仲泰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規模在中部地區屬大型工廠，業績優良對於社會國家貢獻良多。由於位於農業區，造成業主無法有計畫繼續擴大投資經營，實為地方國家一大損失。請研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以符實情。	懇請有關單位研議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以符實情，讓業主繼續擴大投資經營規模，造就地方繁榮，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之規定，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2. 有關旨揭陳情案區位，係屬本府民國 66 年 1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3109 號公告「台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所劃定之『農業區』，倘欲變更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或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尋求現行工業區毗鄰土地辦理。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台中市政府就下列事項研擬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後再行考量： 1. 台中市農業區土地類似本案既有使用、不當使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原則。 2. 基於公平正義，有關變更使用之公共設施劃設與共同分擔等處理原則。 3. 本案陳情地點靠近台中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水湳機場再發展規劃等案範圍，請市府考量將鄰近農業區類似本

							案陳情內容情 形者納入上開 計畫中整體規 劃考量。
--	--	--	--	--	--	--	------------------------------------

第 13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5 日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7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401567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部 94 年 8 月 9 日第 61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召集人）、賴委員碧瑩、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光輝、張委員元旭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8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於後續執行開發時，應注意與周邊地區交通動線之連結及鄰近地區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配套方案之整合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案名：為求符合擬變更後之遊艇產業發展之特定使用目的，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畫「工業區（供遊艇產業專區使用）」乙節，建議修正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並適切修正計畫名稱。

（二）計畫影響分析：本案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 16.53 公頃）、商業區（面積 7.34 公頃）、醫療專用區（面積 1.53 公頃）、學校用地（面積 4.83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 4.2 公頃）、

體育場用地（面積 1.5 公頃）、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面積 0.68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 9.25 公頃）為工業區（面積 45.86 公頃）後，已大幅度改變原規劃意旨、目的，惟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變更後之工業區均為國有地（原為台鹽公司所有），及其土壤承载力甚低，極不適宜開發為一般住宅社區，擬引進民間開發之輕量化遊艇產業設施，且刻由該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向經濟部申請報編工業區中，爰本案原則同意變更，並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加強補充本案之變更理由及對全計畫區之影響效益分析。

（三）公共設施：擬變更後之主要計畫工業區，建議於細部計畫內除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留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劃設擬變更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開放空間，以提昇環境品質。

（四）開發方式、期程與經費：

1. 工業區部分：本案變更為工業區部分，未來開發之主辦單位、擬採行之開發方式、實施期程與經費來源等事項，應納入主要計畫書中補充敘明，以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2. 道路用地部分：本案原則同意變更道路用地（面積 13.75 公頃）之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惟其具體之變更理由應再補充加強，以利查考；另有關變更開發方式後對執行原區段徵收計畫之影響、該道路用地無法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原因及後續道路開闢具體實施進度及經費等事項，亦應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明確。此外，上開道路用地部分屬公有土地，部分為私人所有，變更後之開發方式應依公私有地不同之取得方式配合修正。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

1. 本案道路開發所需經費來源，相關部會同意經費補助等證明文件應請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2. 本案擬變更為工業區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於 94 年 5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惟仍請將相關公文及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附件，以資完備。

(六) 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

1.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設置編定之工業區，請縣府於本部都委會審議本案時，檢附依上開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應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以供本部都委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2. 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本案據縣府代表補充說明，由於考量本案變更為工業區後，有關變更範圍內相關公共設施之配置，將俟後續甄選委託開發業者之用地需求及區位確定後，再作一併整體規劃，並由開發業者負擔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開發費用，爰勉予同意本案分別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應請高雄縣政府於本計畫區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確實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並分別辦理之，以求計畫之一致。

八、散會。